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戴良林先生（「戴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Joseph Mac Carthy先生（「Mac Carthy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95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372,000 (100.00%)	0 (0.0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黎先生、戴先生、Mac Carthy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黎先生、戴先生、Mac Carthy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因此，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 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